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五华区财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DLJZ53010220200400

2020年6月18日五华区财政局受理了昆明吾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2MA6NJUP46C）提交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0号令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的规定，区财政局由执法人员（证号：YKM12054、YKM03175）对设立申请进行了审核，现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，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昆明吾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同意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并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。

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24日